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羅淑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妍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